

# 江西省重点工程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[2015]第17号



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2014年12月30日所递交的《南昌市地铁大厦强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¥ 1,042,000.00 元。

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）。

工期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。

项目经理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陈圣棕

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逾期不办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年

月

日

毛以茂

2015年1月14日

本中标通知书共发出一式伍份，本联为第二份。